

戰時的金融中心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戰爭期間，瑞士銀行在一個嚴重動盪的環境中繼續經營業務。與被佔領國家客戶的聯繫變得困難，甚至無法進行。佔領當局試圖攫取被征服國家居民在國外持有的資產，尤其是猶太人的資產，而猶太人遭到了系統性的掠奪。瑞士銀行有時會收到在納粹當局脅迫下行事的客戶提出的轉賬要求，或者直接收到這些當局本身提出的要求。¹

最嚴重的問題涉及黃金交易。戰爭期間，瑞士國家銀行（SNB）從德國國家銀行（Reichsbank）購入黃金，其中一部分來自被佔領國家中央銀行的儲備以及其他掠奪行為。這一核心問題是 Bergier 委員會審查的議題之一，該委員會調查了瑞士國家銀行從德國人手中購買的黃金。² 所涉金額以及瑞士決策者對這些黃金來源的知情程度，已有詳細的研究。³

財富管理也是研究領域之一。根據一次專門總結 Bergier 報告的會議的報告，該委員會的研究計劃大幅擴展到約二十個主要課題，其中包括黃金和外匯交易、財富管理、藝術品和珠寶貿易、瑞士軍工業的作用、進出口融資以及銀行監管。⁴

同盟國方面則對瑞士資產採取了措施。美國凍結了在其境內的瑞士資產，並對涉嫌與敵方進行貿易的企業列出了黑名單。⁵ 這些措施給瑞士銀行和企業帶來了壓力，也預示了戰後年代的壓力。

日內瓦的銀行客戶中有許多法國人，因而面臨特殊的情況。避難於瑞士或第三國的客戶設法取回其資產。留在被佔領法國的客戶則無法再與其銀行聯繫。還有一些客戶成為迫害的受害者而下落不明，其繼承人並不知道這些帳戶的存在。這些情況正是本章其餘部分所考察的部分休眠資產的來源。

1 註釋

1. 瑞士獨立專家委員會——第二次世界大戰（ICE），第 15 卷，Avoirs en déshérence（Bonhage、Lussy、Perrenoud；摘要見 uek.ch）：自 1931 年起，德國當局及後來的納粹當局實行外匯管制，並規定申報在國外持有資產的義務（1933 年“反對背叛德國經濟”的法律，1936 年以及 1938 年德奧合併後的法令）；瑞士銀行限制與外國客戶的通信，以編號代替姓名，並與德國國家銀行（Reichsbank）談判以被凍結的德國資產與瑞士存款相抵，但未能阻止被迫提款；在依據 1962 年聯邦決議進行的程序中，46 家銀行申報了 739 筆休眠資產，金額為 620 萬瑞士法郎。
2. “L'accord sur les fonds juifs a 'libéré' la Suisse”，swissinfo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3. 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，DHS），詞條“Guerre mondiale, Deuxième”：德國國家銀行向瑞士國家銀行出售黃金“共計 12.12 億法郎”，向大銀行出售 2.67 億法郎；Wikipedia (en)， “Bergier commission”（最終報告，2002 年 3 月）：“德國國家銀行向瑞士商業銀行出售了價值 1.012 億瑞士法郎的黃金，並通過瑞士國家銀行出售了 12.311 億法郎的黃金”；ICE，最終報告，綜述（uek.ch），表 5（瑞士國家銀行的黃金買賣，1939 年 9 月 1 日至 1945 年 6 月 30 日）。
4. “Le rapport Bergier, 2002-2022. Quel bilan ?”，infoclio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
5. 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DHS），詞條“Guerre mondiale, Deuxième”：美國於1941年6月凍結瑞士資本；同盟國自1943年8月起對與軸心國有業務往來的企業設立黑名單；DHS，詞條“Washington, accord de”：1946年，同盟國承諾取消黑名單，美國承諾解凍自1941年起被凍結的瑞士資產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financial-centre-during-the-war